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#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企业东方新能（北京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购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工作安排，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